辉南县2025年第三季度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结果公示

 根据《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辉南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辉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我县境内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具体点位包括：辉发城镇北甸子村水源地、辉发城镇蛟河口村水源地、庆阳镇水源地、石道河镇水源地、抚民镇铺板石村水源地、抚民镇水源地、样子哨镇大椅山村水源地、样子哨镇水源地、杉松岗镇水源地、楼街乡水源地、辉南镇永兴村水源地、辉南镇水源地、朝阳镇高集岗村水源地、金川镇水源地、榆树岔水源地等15个水源地。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我站现有资质能力，其中11个地下水水源地监测水温、PH、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铜、锌、铅、镉、砷、汞、硝酸盐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电导率、悬浮物、铁、锰等18项指标，4个地表水水源地监测水温、PH、化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六价铬、铜、锌、铅、镉、砷、汞、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电导率、悬浮物、总磷、铁、锰等20项指标。监测结果表明，上述15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水质要求。

 附件：辉南县2025年第三季度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辉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年9月26日